

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

京政复补字〔2026〕198号

肖岩：

您好！2026年2月24日，本机关收到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您以北京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为被申请人，请求责令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

经审查，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行政复议申请应当有具体的行政复议请求和理由。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申请人认为被申请人不履行法定职责的，应当提供曾经要求被申请人履行法定职责的证据，但是被申请人应当依职权主动履行法定职责或者申请人因正当理由不能提供的除外。如您对被申请人的行政不作为不服，请提交您曾经向被申请人提交的履职申请书复印件。同时，请将复议请求表述为：确认被申请人未对申请人提交的XXXX依法进行处理违法，责令被申请人依法进行处理。

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请您分别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签名。

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视为放弃行政复议申请。如经过补正，行政复议申请依然不符合受理条件，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

2026 年 3 月 2 日

现场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 2 号院 2 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咨询电话：55564958、55564959。

邮寄补正地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6 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收件电话：55564958、55564959。请在信封上注明“补正”字样。